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山南市乃东区英雄路 21 号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2020 年 10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2
释义 .....	4
一、 基本信息 .....	5
二、 发行计划 .....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1
六、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35
八、 有关声明 .....	37
九、 备查文件 .....	4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瑞霖环保、 <b>中关村环保</b> 、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b>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b> （原“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b>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b> 董事会
监事会	指	<b>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b> 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b>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b> 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b>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b> 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说明书	指	《 <b>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b>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说明书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关村环
证券代码	835461
法定代表人	吴盟盟
所属行业	N-77-772-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环境咨询服务；工程业务；托管运营业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孟翠鸣
联系方式	010-62956605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若能按计划完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动，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887,4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6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6,239,01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63,548,868.21	271,759,569.30	230,277,703.82
其中：应收账款	115,074,899.13	79,664,478.38	65,682,097.80
预付账款	2,041,786.46	14,370,963.43	15,375,205.86
存货	47,224,252.54	49,514,809.14	51,307,398.14
负债总计（元）	121,300,227.87	117,474,917.19	94,123,443.43
其中：应付账款	50,638,328.79	41,553,311.28	25,748,32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2,248,640.34	154,284,652.11	134,957,49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4	2.55	2.23
资产负债率（%）	46.03%	43.23%	40.87%
流动比率（倍）	1.91	1.96	1.91
速动比率（倍）	1.45	1.49	1.3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15,665,305.95	79,221,255.70	14,475,208.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06,262.76	-17,497,750.50	-19,327,159.14
毛利率（%）	30.92%	20.91%	47.85%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3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7%	-12.87%	-1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8%	-15.91%	-1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19,887.59	12,756,177.67	-33,237,10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24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0.68	0.15
存货周转率(次)	1.83	1.30	0.15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 (1) 资产总额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27,175.96万元,较2018年末资产总额26,354.89万元增加821.07万元,增长比例3.12%,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向中发展集团定向发行股份、从银行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偿付融资租赁借款、2019年度经营亏损所致。**

公司2020年6月末资产总额23,027.77万元,较2019年末资产总额27,175.96万元减少4148.19万元,减少比例15.26%,主要原因系向供应商支付已到结算期工程款金额较大、按合同约定偿付融资租赁借款及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亏损所致。

##### (2) 负债总额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2019年末负债总额11,747.49万元,较2018年末负债总额12,130.02万元减少382.53万元,减少比例3.15%。主要原因系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偿还融资租赁借款**及取得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公司2020年6月末负债总额9,412.34万元,较2019年末负债总额11,747.49万元减少2,335.15万元,减少比例19.88%。主要原因系向供应商支付已到结算期工程款金额较大、按合同约定偿付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 (3) 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43.23%,较2018年末46.03%下降2.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9年向中发展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取得募集资金2999.98万元及偿还融资租赁款等前述

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变动原因引起。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 40.87%，较 2019 年末 43.23% 下降 2.36 个百分点，主要系向供应商支付已到结算期工程款金额较大、按合同约定偿付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966.45 万元，较 2018 年末 11,507.49 万元下降 30.77%，主要系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下降、新增应收账款减少及收回应收款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568.21 万元，较 2019 年末 7,966.45 万元下降 17.55%，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业务规模大幅下降，新增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所致。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0.68 次，较 2018 年度 1.09 次下降 0.41 次，主要系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所致。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15 次，较前两年水平大幅降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下降且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所致。

## 3、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变动情况

### (1) 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4,155.33 万元，较 2018 年末 5,063.83 万元下降 17.9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574.83 万元，较 2019 年末 4,155.33 万元下降 38.04%，主要系业务规模下降、当期采购减少及支付已到期工程款所致。

### (2) 预付款项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437.10 万元，较 2018 年末 204.18 万元增长 603.84%，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采购设备年末尚未到货所致。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537.52 万元，较 2019 年 1,437.10 万元基本持平。

##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 (1)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22.43 万元、4,951.48



万元、5130.74 万元，波动较小。

#### (2) 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3 次、1.30 次、0.15 次，周转次数逐年变少，主要系业务规模逐年减少，营业成本相应下降而存货余额相对稳定所致。

####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1.96、1.91，基本持平。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1.49、1.31，2019 年末速动比率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2020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较前两年度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经营亏损及偿还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 6、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 (1)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922.13 万元，较 2018 年度 11,566.53 万元下降 31.51%，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运营业务下游客户仍然主要集中在汽车行业，汽车行业在 2019 年度较低迷，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工程业务收入 4,911.98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30.70%。

②公司传统环境咨询业务受政府简政放权取消资质认定和前置审批事项影响，业务规模大幅下滑，公司在排污权许可、环保管家、环境监测等细分市场领域的业务在 2019 年实现收入规模尚小，导致 2019 年度环境咨询业务收入 1439.69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52.92%。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447.52 万元，较以往年度水平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工程类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展缓慢所致。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9.78 万元，较 2018 年度-340.63 万元大幅下降，主要系工程业务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业务规模大幅下降、环境咨询业务受政府资质认定政策取消影响业务规模大幅下降而新业务尚未充分开发所致。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2.72 万元，较上年水平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 2019 年 9 月以来优化人才结构，陆续引进高层次人才，导致 2020 年上半年职工薪酬大幅增加，其中 2020 年上半年计入管理费的职工薪酬金额 1,219.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04.45 万元；

②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由原东升科技园迁址汉威国际广场，新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及面积等大幅增加，房屋租赁费大幅增长，其中 2020 年上半年计入管理费的租赁物业水电费 349.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06 万元。

③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受到严重影响，项目进展受阻，收入大幅下降。

### (3)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 20.91%，较 2018 年度 30.92%减少 10.0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度承接的西藏地区工程业务新客户订单合同金额大而毛利水平低所致。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 47.85%，较 2019 年度 20.91%增加 26.9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收入结构变动及托管运营业务毛利水平提高所致。2020 年上半年无大额低毛利工程类业务收入，引起综合毛利水平整体提升，托管运营业务受疫情影响运营成本降低，而收入依合同约定仍然稳定，引起毛利率的增加。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87%，较 2018 年-2.57%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较多，且工程业务订单金额大、毛利低，导致公司总体亏损较严重所致。

公司 2020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36%，较前两年度水平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大幅下滑，而优化人才结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及扩大办公场所引起公司人工费及租赁费大幅增加，公司亏损进一步加大所致。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5.62 万元，较 2018 年度-2761.99 万元增加 4,037.61 万元，增长比例 146.1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新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同时公司加强以前年度工程款清收，集中收回以前年度工程款引起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3.71 万元，较 2019 年度 1,275.62 万元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务规模大幅下滑，而优化人才结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及扩大办公场所引起公司人工费、租赁费、房租押金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运营，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87,400	76,239,010.00	现金
合计	-				20,887,400	76,239,010.00	-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10-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31192122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长山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发展集团现持有公司 757.5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2.54%，在公司董事会 5 个席位中占 2 个席位、监事会 3 个席位中占 1 个席位，除此之外，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2)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中发展集团已按有关规定开立了证券账户并获得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等文件，**同时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中发展集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65元/股。

####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3.65

元。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第0061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6,262.76元，基本每股收益-0.07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8,780,256.6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69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字[2020]第3190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97,750.50元，基本每股收益-0.33元；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1,282,506.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55元。

公司已按期披露2020年度半年报（未经审计）。2020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27,159.14元，基本每股收益-0.32元；2020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8,044,652.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3元。

公司和中发展集团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90022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117.52万元。

###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2016年1月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有过交易，因此公司股票的交易行情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无可参考价值。

###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完成了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7.5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6元，募集资金2999.98万元，发行对象为中发展集团。该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286万股增至6043.57万股。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事项。

###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为：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总股本3524万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综

合考虑权益分派摊薄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完成时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认购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及原因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相对公允,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属于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887,400 股(含 20,887,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6,239,010.00 元(含 76,239,01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认购股票的票面金额计入股本,剩余投资款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若认购人中发展集团足额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其将累计持有公司 2,846.31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中发展集团(乙方)已在与公司(甲方)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明确如下限售约定,并将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限售。

中发展集团承诺：其所持甲方的股份，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以其他方式上市前、或自乙方本次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日起 5 年内，未经甲方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除甲方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或甲方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甲方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乙方违反本条承诺，应向甲方及甲方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补偿由此给甲方及甲方原股东造成的损失。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2018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6月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票15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265.00万元，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

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22,6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477.61
减：发行费用	261,886.79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413,590.82
<b>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b>	22,413,590.8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079,191.36
偿还银行借款	7,334,399.44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0.02

注：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中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五险一金的资金因客观需要，划拨至公司基本户后支出，其余用途均由专户直接支付。

2、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1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票757.5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8万元，由中发展集团认购。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

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29,999,8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217.42
减：发行费用	494,000.00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534,017.42
<b>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b>	26,484,651.7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0,983,852.39
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	5,500,799.58
<b>三、募集资金余额</b>	3,049,365.45

注：补充流动资金支出中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五险一金的资金因客观需要，划拨至公司基本户后支出，其余用途均由专户直接支付。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6,239,010.00



合计	-	76,239,010.00
----	---	---------------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6,239,01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供应商采购款	22,000,000.00
2	职工薪酬	23,000,000.00
3	房租、税费、差旅费等费用	31,239,010.00
合计	-	76,239,010.00

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际募集到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承包及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境咨询等。近年来，公司顺应环保行业趋势，积极拓展工程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及环保设施运营业务收入近三年在公司收入结构中比重逐年增长，逐渐成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工程类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 BOT、EPC、专业化托管等，工程业务模式特点决定了公司从资金投入到了资金回收周期较长，业务前期市场拓展、项目建设等阶段需占用大量资金。此外，公司市场领域拓展、人力资源建设、技术研发等方面也需要有大量资金支持。

公司资金紧张状况一直制约公司业务发展，在“去杠杆”宏观经济背景下，通过信贷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成本较高，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且增加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上述问题，既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又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200.00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项目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款、服务费等，2,300.00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职工薪酬，3,123.901 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房租、税费、差旅费等费用。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

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本次发行对象中发展集团为国有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关村管委会。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75号）及中发展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应支付的认购价款不足其经审计净资产1%，发行对象的总经理有权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决策。根据发行对象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文件，发行对象已经对本次发行完成了内部审议决策。因此，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等差异表决权安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中发展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中关村管委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如下：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更稳健，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增加，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稳

健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显著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紧张局面。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可能会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若存在相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积极解决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和规范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盟盟女士，吴盟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2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吴盟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67%；中发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46.31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中发展集团将变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中关村管委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2、未来业绩波动风险

受当前经济形势及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虽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但不排除未来某个地区发生疫情反弹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2020年10月1日,经山南市乃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全称由“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2日,公司全称变更和证券简称变更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称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020年9月11日,公司与中发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盟盟

乙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长山

签订时间：2020年9月

## （二）股票发行

2.1 甲方同意以股票发行方式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 2,088.74 万股，乙方同意以货币方式向甲方购买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2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采取无纸化股票形式，集中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三）发行方式、定价及支付方式

3.1 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乙方，乙方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3.2 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088.74 万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65 元/股，合计金额 7,623.901 万元（大写：柒仟陆佰贰拾叁万玖仟零壹拾元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合计持有甲方 35% 股份，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3.3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款以货币方式支付，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甲方指定缴款账户。如乙方需延长缴款期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以保证甲方最迟于原缴款截止日披露延期认购公告。甲方披露延期认购公告后，乙方可相应延期缴款。

3.4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后，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款完成验资，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时限内完成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并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票登记及自愿限售锁定登记手续，尽快完成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次定向发行申请的相关资料。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4.4 甲方保证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的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5 甲方保证在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4.6 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缴纳认购款项后，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完成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向乙方出具股份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

4.7 甲方承诺，本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其股东吴盟盟、田宁宁、张春晖将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乙方作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或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实际控制人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股东吴盟盟、田宁宁、张春晖不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协议行使投票权等），使乙方丧失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身份或使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丧失甲方实际控制人身份。

4.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各方协商约定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的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5.3 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由乙方享有的权利。

5.4 各方同意，本合同签署后，乙方负责办理甲方申请“中关村”冠名权事项，甲方的名称中可以使用获批的“中关村”字号，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相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主办券商进行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5.6 乙方应当在发生与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5.7 乙方应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8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甲方实际控制人。乙方承诺，其所持甲方的股份，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以其他方式上市前、或自乙方本次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5年内，未经甲方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除甲方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或甲方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甲方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当乙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乙方违反本条承诺，应向甲方及甲方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补偿由此给甲方及甲方原股东造成的损失。

5.9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作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应利用其自身资源优势为甲方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包括：

(1) 乙方应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以甲方为平台完成体系内环保业务整合及外部环保资源转移接续；

(2) 乙方积极利用AAA级信用评级和投资、担保、租赁等金融工具，支持甲方低成本融资，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甲方享受乙方内部成员企业融资优惠；

(3)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荐甲方对接北京市的各类环保项目和业务，并支持甲方拓展全国环保市场的业务；

(4) 乙方利用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主导甲方对接资本市场工作，制定三年至五年上市方案，并指导实施。

5.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六)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6.1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董事会成员将由5名增加至7名，新增的2名董事由乙方提名。各方同意在选举乙方提名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同意乙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届时乙方推荐董事席位达到4名，甲方董事会原董事成员保持不变，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安排不变。

6.2 关于各方竞业禁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约定：

(1) 乙方体系内所有与甲方经营有关的业务应由甲方及其体系内的主体经营。本次定



向发行完成后，甲方的控股股东、甲方和乙方各自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得另外经营与甲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造成甲方对接资本市场上市的障碍。

(2) 各方有义务尽审慎之责，及时制止甲、乙各方股东、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行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上述情形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即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为避免乙方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实现以甲方为平台的环保业务整合，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由甲方收购乙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促中心”)，将乙方开展的环保业务纳入甲方体系内。具体收购条件、交易价格以届时各方签署的收购文件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 6.3 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经营规划，甲方在未来3-5年将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上市。在甲方上市前，且在乙方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期间，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增发(或转让)股份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新增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甲方股本的5%-7%，并以乙方保持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身份且所持甲方股份比例不低于35%为最终测算依据，上述事宜应与相关国资部门沟通，并以其批复为准。员工持股计划需要按照国资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后方能实施。

### (七) 过渡期损益安排

7.1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资产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包括登记日当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 (八)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及除权除息事项

8.1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前，甲方不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登记日后，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届时甲方的全体股东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2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资产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至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之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须做相应调整，以使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仍能以本合同约定的认

购价款（无需支付任何额外对价）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相应的股票数量（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比例合计为 35%，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 （九）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9.1 本合同于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乙方内部决策机制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
- （3）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资产评估已经取得乙方的批准或备案；
- （4）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股转系统的无异议函或其他形式的实质同意。

9.2 如上述 9.1 款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合同未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 9.1 款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合同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10.2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且未就延期缴款与甲方协商一致，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认购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认购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事宜。

10.3 甲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经乙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含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金），并向乙方支付本次认购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认购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应当及时与乙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事宜。但由于乙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双方同意，如乙方不再持有甲方股份（包括不再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通过协议控制等方式），甲方应在乙方股权转让或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名

称变更工商登记,不再使用“中关村”字号。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退出后停止使用“中关村”字号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 **(十一) 合同终止**

11.1 双方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合同,可终止本合同;

(2) 当发生本合同(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可以协商延迟履行时间,延迟履行的期间为不可抗力事件出现之日起180日内,若延迟履行期间届满而受阻方仍未能恢复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其他方;

(3) 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其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并在其他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纠正其违反本合同行为的,则该其他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

### **(十二)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或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不可克服的,导致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动乱、战争、敌对行动、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啸或其他自然灾害。

12.2 发生不可抗力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获得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并且,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关于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12.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12.4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此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承担责任。

### **(十三) 保密**

13.1 除本合同另有相反规定,或者为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和/或本次交易的核准/认可及向有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向有关机构报送本合同,或依据中国法律、全国股转系统规则或者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必须披露以外,任何一方未经

其他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和条件，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合同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股东（下称“除外人员”）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合同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4.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4.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本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4.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14.5 若甲方因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未获得有关审核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股转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审核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备案核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所缴纳认购款，如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认购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中发展集团及公司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三方签署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英雄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吴盟盟

乙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赵长山

丙方：

丙方 1：吴盟盟

丙方 2：张春晖

丙方 3：田宁宁

以上三方合称为“丙方”

#### 第一条 各方权利义务

1.1 丙方承诺，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丙方三人将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乙方作为瑞霖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或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瑞霖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丙方三人不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协议行使投票权等），使乙方丧失瑞霖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身份或使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丧失瑞霖环保实际控制人身份。各方确认，《股票认购合同》中 4.7 项约定的承诺义务主体不再包含瑞霖环保，瑞霖环保无需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1.2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瑞霖环保董事会成员将由 5 名增加至 7 名，新增的 2 名董事由乙方提名。丙方三人同意在选举乙方提名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同意乙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届时乙方推荐董事席位达到 4 名，瑞霖环保董事会原董事成员保持不变，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安排不变。各方确认，《股票认购合同》中 6.1 项约定的“各方”不包含瑞霖环保，瑞霖环保无需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1.3 各方确认，除《股票认购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之外，中发展集团未与瑞霖环保及丙方达成任何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售条款等交易安排。

1.4 各方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瑞霖环保根据《股票认购合同》6.2（3）之约定收购环促中心，乙丙双方作为瑞霖环保股东，将促使瑞霖环保结合实际收购情况并依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5 各方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瑞霖环保根据《股票认购合同》6.3 项之约定开展员工持股计划，乙丙双方作为瑞霖环保股东，将促使其按照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并依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瑞霖环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需）通过后方能实施，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本补充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补充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补充协议任何条款，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 第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3.1 本补充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2 由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四条 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及丙方三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股票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步生效。

4.2 本补充协议为《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约定，本补充协议与《股票认购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股票认购合同》之约定。

4.3 各方同意，若监管部门对本补充协议或《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则将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合同》及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和完善。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中发展集团签署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对合同主体和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了进一步释明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关村环保”或“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英雄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吴盟盟

乙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赵长山

第一条《股票认购合同》的相关修订

1.1 双方确认，鉴于中关村环保原股东吴盟盟、田宁宁、张春晖已出具承诺函。原《股票认购合同》第 4.7 条，甲方承诺义务将不再生效，并视为自始无效。

1.2 《股票认购合同》第 4.5 条修改为：“甲方保证在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知乙方。”

1.3 《股票认购合同》第 5.2 条修改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知乙方。”

1.4 《股票认购合同》第 6.1 条修改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董事会成员将由 5 名增加至 7 名，乙方有权对新增董事席位进行提名，甲方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履行董事任选程序。”

1.5 《股票认购合同》第 6.2 (3) 条修改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即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为避免乙方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实现以甲方为平台的环保业务整合，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甲方有权收购乙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促中心”），将乙方开展的环保业务纳入甲方体系内。具体收购条件、交易价格以届时各方签署的收购文件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甲方将结合实际收购情况并依照《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6 《股票认购合同》6.3 项之约定修改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经营规划，甲方在未来 3-5 年将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上市。在甲方上市前，且在乙方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期间，甲方有权通过增发（或转让）股份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新增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甲方股本的 5%-7%，上述事宜应与相关国资部门沟通，并以其批复为准。员工持股计划需要按照国资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且须符合及遵守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依照《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需）通过后方能实施，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双方同意，将《股票认购合同》8.1 项之约定修改为：“甲方和乙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届时甲方的全体股东按其各自的

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8 双方确认，除《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之外，双方之间未达成任何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售条款等交易安排。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 本补充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补充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补充协议任何条款，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 第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3.1 本补充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2 由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四条 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票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步生效。

4.2 本补充协议为《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一》的修订及补充，本补充协议与《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股票认购合同》之约定。

4.3 双方同意，若监管部门对本补充协议或《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则将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合同》及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和完善。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与中发展集团签署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相关事项之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甲方 1：吴盟盟

甲方 2：田宁宁

甲方 3：张春晖

以上三方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10-14层

法定代表人：赵长山

### 第一条

1.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三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乙方作为中关村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或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关村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三人不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协议行使投票权等），使乙方丧失中关村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身份或使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丧失中关村环保实际控制人身份。

1.2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双方确认，中关村环保董事会成员将由5名增加至7名，新增的2名董事由乙方提名，由中关村环保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履行董事任选程序。甲方三人同意在选举提名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同意乙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

1.3 双方确认，除《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之外，乙方与甲方之间未达成任何涉及中关村环保的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售条款等交易安排。

1.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中关村环保有权选择收购环促中心，本协议双方作为中关村环保股东，将促使中关村环保结合实际收购情况并依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5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中关村环保有权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本协议双方作为中关村环保股东，将促使其按照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且须符合及遵守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依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关村环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需）通过后方能实施，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 第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2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前述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协议自甲方三人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票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步生效。

4.2 本协议与《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一》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4.3 双方同意，若监管部门对本协议或《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则将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股票认购合同》及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和完善。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	杨辉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贾玉杰
联系电话	010-57065210
传真	010-57065204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9号金宝大厦11层
单位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张韶华、晁杰
联系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发勇、王军
联系电话	0551-62637395
传真	0551-62672677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健	吴盟盟	张春晖
_____	_____	
田宁宁	顾强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庄洪雷	汤滢	陈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吴盟盟	孟翠鸣	王东伟
_____	_____	_____
任立明	刘新民	李承勇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吴盟盟

2020年10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吴盟盟

2020年10月23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3日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23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 (四)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五)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 (六)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相关事项之协议